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7193039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中市政府於民國101年間將坐落該市西屯區惠民段○地號等18筆私有土地周遭之公有土地開闢為生態公園及停車場，卻對包圍於其內，同經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之上開私有土地，拒不依規定辦理徵收，更以「開天窗」方式，施以圍籬圍阻於公園及停車場內並置之不理；嗣經本院於105年6月1日函請檢討改進，且該府於106年1月4日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亦維持以徵收方式取得，詎該府仍未依法處理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7年6月7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4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